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輔宣字第30號

聲　請　人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張耀聰律師

應受輔助宣

告　之　人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鄒Ｏ菁

000000000000000000

　　鄒Ｏ宜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Ａ０４（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Ａ０３（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Ａ０４之輔助人。

增列受輔助宣告人Ａ０４於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時，均應經輔助人Ａ０３之同意。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Ａ０４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Ａ０３為應受輔助宣告之人Ａ０４之長子，Ａ０４因罹患巴金森氏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依民法第15條之1規定，聲請宣告Ａ０４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依民法第1113條之1規定，選定聲請人為Ａ０４之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

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亦分別為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此規定依同法第178條第2項規定，於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準用之。

三、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戶籍謄本。

(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四)鑑定人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精神科許智維醫師民國115年5月11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

(五)本院於115年6月10日在鑑定人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精神科許智維醫師前訊問Ａ０４之鑑定筆錄及鑑定人結文。

(六)親屬同意書：同意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

認Ａ０４患有巴金森氏症，113年開始出現幻視，其定向力、辨識能力、抽象思考能力缺損，屬於輕度認知障礙，具備基本生活能力，但針對複雜事務、重大決策，建議需有他人輔助處理，其心智缺陷之情形，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故聲請人聲請對Ａ０４為輔助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次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㈠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㈡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㈢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㈣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聲請由其擔任受輔助宣告人Ａ０４之輔助人，本院審酌Ａ０４之配偶已死亡，聲請人為Ａ０４之子，協助Ａ０４處理其生活事務，且有意願擔任Ａ０４之輔助人，當能盡力維護Ａ０４之權利，且Ａ０４之其他子女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其之輔助人。是本院認由聲請人擔任Ａ０４之輔助人，應符合Ａ０４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擔任Ａ０４之輔助人。

五、又參諸民法第15條之2之立法理由可知，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惟為保護其權益，於其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是於該條第1項列舉第1款至第6款等行為，應經輔助人之同意，而為免上揭列舉有掛一漏萬之虞，故於同項第7款授權法院得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視個案情況，指定前揭6款以外之特定行為，亦須經輔助人同意，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經查，聲請人陳述：擔心Ａ０４日後遭受詐騙，故請求增列Ａ０４於為如附表所示之法律行為時，亦應經輔助人之同意等語，而本院於115年6月10日訊問Ａ０４，Ａ０４無法回答不借用其身分證件予第一次見面之人之理由，可見其對於財物及金錢管理能力下降，如遭遇有意欺騙者時，衡情應無足夠分辨事理及抗拒之能力。從而，為周延保護Ａ０４之權益，爰裁定增列Ａ０４於為附表所示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之同意。

六、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本院自亦無依法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七、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姚佳華

附表：

編號	內　　容
1	辦理金融機構帳戶存款之提領、轉帳、匯款等交易相關事宜，其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0元者。
2	辦理金融機構之信用卡、金融卡及其相關金融帳戶之申辦、變更或管理事宜。
3	申辦行動電話門號、網際網路付款帳號及簽訂電信通訊契約及其相關事宜
4	除上開第1、2、3項內容外，為其他從事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10,000元之法律行為。